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210

10位ISBN编号：751182721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磊

页数：2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结构体系完整，涵盖了外交保护制度中所有的重大理论问题，初步形成了外交保护制度的理论体系。

书中援引了大量的案例，既有国际法院、常设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也有英美等国的国内司法案例。

本书在学术观点上有诸多创新之处，如在领事保护与外交保护的关系问题上，作者提出领事保护是独立于外交保护的法律制度；在如何对待双重或多重国籍现象、如何完善公司国籍认定标准以及卡尔沃主义在当代国际社会的变化发展等问题上。

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和观点。

本书在研究风格上更加注重对外交保护制度的细节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张磊男，汉族，1981年出生，浙江省兰溪市人。
201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要讲授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以及国际环境法。
曾经先后获得富兰德林涉外投资法学研究奖学金一等奖、卡西欧奖学金、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第十届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术论文大奖赛二等奖以及201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等荣誉。
在国内外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外交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外交保护的概念与主要手段

一、外交保护的历史简述

二、外交保护的基本概念

三、外交保护的主要手段

第二节 外交保护的价值与权利性质

一、瓦特尔拟制及其原因

二、外交保护的现实价值

三、外交保护的权利性质

第三节 外交保护与领事保护的区别

一、保护的主体和交涉对象不同

二、保护的性质和实施条件不同

三、保护的对象和主要方式不同

第二章 外交保护对自然人国籍的要求

第一节 外交保护下国籍之争的原因

一、个人国籍原则上依本国法确定

二、国际法上的国籍不同于国内法

三、国际法对国家国籍主权的限制

第二节 对双重或多重国籍人的外交保护

一、备受争议的双重或多重国籍现象

二、针对另一国籍国实施的外交保护

三、针对非国籍国实施的外交保护

第三节 个人持有国籍的持续性要求

一、国籍持续性的起止时间

二、国籍持续性的例外情况

三、自然人求偿权利的转移

第四节 除国籍之外的外交保护依据

一、对无国籍人的外交保护

二、对难民的外交保护

三、对外交保护扩大化的反思

第三章 外交保护对法人国籍的要求

第一节 外交保护中公司国籍的认定标准

一、国际法上认定公司国籍的困难

二、成立地标准的权威性及其利弊

三、实质联系要求与改良传统规则

第二节 股东国籍国保护是公司国籍国保护的例外

一、对巴塞罗那公司案及其传统原则的重新思考

二、公司已经不复存在情况下的股东国籍国保护

三、公司有损害责任国国籍时的股东国籍国保护

第三节 公司国籍的持续性要求和权利的转移

一、国家继承中公司国籍的持续性

二、针对公司原国籍国的索赔问题

三、求偿权和受益权及其权利转移

第四章 外交保护对用尽当地救济的要求

第一节 用尽当地救济的一般规则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 一、用尽当地救济的法律地位与规则性质
- 二、用尽当地救济的主要途径和适用要求
- 三、国家所受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的区分
- 第二节 用尽当地救济的例外情况
 - 一、没有提供获得有效救济办法的合理可能性
 - 二、应负责的国家造成救济过程受到不当拖延
- 第五章 外效保护对构成国家责任的要求
- 附录一 名称简称、缩写与全称对照表
- 附录二 重要词汇英文对照表
- 参考文献
- 后记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所谓“愿担风险，即无损害”可能也不完美。

虽然同是海外投资风险，但商业风险与政治风险毕竟有所不同。

让国家对迫害自己国民的行为不闻不问既不合理，也没有国际法依据。

更重要的是，这种政治风险“自担论”只能适用于海外投资者。

假如那些与贸易或投资毫无瓜葛的外国人（例如，旅游、探亲）对侵害行为也只能自认倒霉的话，显然是讲不通的。

第五，我们要分清卡尔沃条款“想不想”剥夺与“能不能”剥夺这两个概念。

卡尔沃条款的形式各异，有的时候，该条款只是规定有关外国人将限于在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另一些情况下，该条款涉及更直接和广泛地放弃外交保护，如规定可能发生的争端绝对不可以导致国际求偿，或规定为了契约或特许权的目的，外国人或外国公司视为有关国家国民处理。

当卡尔沃条款明确规定要求个人放弃外交保护的情况下，如果说它并不意图剥夺国家的外交保护权，那么这种说法只能是一相情愿的附会，然而不论卡尔沃条款目的是什么，它都无法剥夺国家实施保护的权力（但可以限制）。

综上所述，虽然卡尔沃条款并非完全有效，但在一定情况和场合下，卡尔沃条款对国家的外交保护权确实有限制作用，问题只在于这种限制作用的范围。

1926年北美疏浚公司案之前，在涉及卡尔沃条款的19桩案件中，只有8桩肯定了其效力，并禁止国际求偿。

显然的是，自从开始通过仲裁来决定卡尔沃条款效力开始，一直到1926年，仲裁裁决对该条款效力的意见是不统一的，在有裁决明确支持该条款的同时，也有对其予以否定的裁决。

然而，北美疏浚公司案之后的案件裁决肯定了该案的立场，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卡尔沃条款的范围——它只能适用于与合同有关的事项。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是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之一。

<<外交保护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